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/医学影像科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14日起,至2027年8月1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4-99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8月14日
委托专用章
(2)
401040571629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, T2 座 418、419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Q8R9E- 544030317D15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 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 /医学影像科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 ***** 联系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, T2 座 418、419 联系电话: 0755-22220101、0755-85008585 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, T2 座 418、419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Q8R9E- 544030317D15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第三方平台（百度、微信、健康 160、腾讯、搜狗、360、神马、抖音字节、快手、小红书） 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 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 /医学影像科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 ***** 联系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, T2 座 418、419 联系电话: 0755-222201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